

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增发 2017 年第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五期金融债券的函

国家开发银行 2017 年金融债券承销团成员：

根据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 2017 年国家开发银行金融债券余额上限规模的批复》（银函〔2017〕179 号），我行定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增发 2017 年第六期 5 年期、第七期 1 年期、第八期 7 年期、第九期 3 年期和第十五期 10 年期金融债券分别不超过 50 亿元、30 亿元、30 亿元、40 亿元和 150 亿元，总量不超过 300 亿元，最终以实际中标量（债券面值）为准。

请承销团成员积极参与投标承销，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》（中国人民银行令〔2005〕第 1 号）做好债券分销工作。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，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做好相关准备工作。

附件：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增发 2017 年第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五期金融债券的发行办法

